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89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紧急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因此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召集人孙奉军先生对此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自然人股东伍金根、刘建裕（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盘，合计持有公司 9,863,300 股，持股比例 1.63%）递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以下简称“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作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人提名孙奉军先生、唐旭君女士、方一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庞金伟先生、徐锡斌先生、朱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上述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第

九届董事会。

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庞金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同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核无异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孙奉军先生、唐旭君女士、方一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庞金伟先生、徐锡斌先生、朱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职工董事谭智敏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本议案相关材料接收时间有限，审阅时间紧张，本人未能充分完成核查、研究。为保证独立判断的严谨性，本次投弃权票。

具体情况及候选董事简历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更新后的股东会通知请详见同日的《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